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4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守一

相對人 達布思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袁立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94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300,000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02103）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全字第24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存字第294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全字第246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臺北地院11

01 2年度存字第2941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
02 請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